

國立嘉義大學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師資類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評鑑類別：

自 評 準 自 評

學校特性：

師範(教育)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單位及聯絡人：幼兒教育學系鄭青青主任

聯絡電話：05-2263411*2200-2203;05-2269304

傳 真：05-2260582

E - m a i l : chingching_cheng@mail.ncyu.edu.tw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0 日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一、學校資訊

學校名稱：國立嘉義大學

單位聯絡人：鄭青青主任

地址：600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電話：05-2263411 轉 2201

二、自我評鑑機制審查之師資類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學特殊教育學校(班)

三、自我評鑑機制審查之評鑑類別

自評 準自評

四、自我評鑑機制審查之學校特性：

師範(教育)大學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育中心

獨立師資培中心

五、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106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規定，提出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及相關附件。(11份含1份光碟)

六、本認定小組依據國際標準與規範及基於保密原則，申請者不為告知或
不欲揭露事項，本認定小組將依法律與政府規定及內部作業程序而揭露相
關訊息，例如向主管機關報備申請者資料、公告認定資料與其他事項等。
申請者不欲揭露事項：

資料彙整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校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2 0 日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審查意見	原頁數	原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新頁數	修正後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修改說明
1. 計畫書頁 35 和頁 50 有條件通過追蹤評鑑應規定評鑑委員，以呼應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的規定。	頁 35 頁 59	1-1 原計畫書 (四)檢討改善階段 6. 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頁 36 頁 62	1-1 修正計畫書 (四)檢討改善階段 6. 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u>評鑑委員以聘任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u>	原計畫書及原要點附錄三增列「評鑑委員以聘任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1-2 原要點附錄三 (四)檢討改善階段 6. 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1-2 修正要點附錄三 (四)檢討改善階段 6. 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u>評鑑委員以聘任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u>	
2. 計畫書頁 47 伍評鑑委員遴聘「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頁 47	2-1 原計畫書 伍、評鑑委員遴聘 本校辦理幼兒園師資培育	頁 49	2-1 修正計畫書 伍、評鑑委員遴聘 本校辦理幼兒園師資培育	修正為「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規

審查意見	原頁數	原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新頁數	修正後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修改說明
應修改為「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自我評鑑工作得遴聘於評鑑專業相關領域具有相當聲望之學者專家及幼兒園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		自我評鑑工作得遴聘於評鑑專業相關領域具有相當聲望之學者專家及幼兒園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規定，…。	定，…」。
3.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和計畫書頁 49 應規範觀察員利益迴避原則。	頁 49 頁 57	3-1 原計畫書 (三)委員利益迴避 為確保整個自我評鑑過程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應負保密義務，並遵守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利益迴避原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聘任：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3. 最高學歷為受評單位畢（結）業。 4. 接受貴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6. 過去三年擔任貴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擔任受評單位師培評鑑自我評	頁 50 頁 60	3-1 修正計畫書 三、委員利益迴避 為確保整個自我評鑑過程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應負保密義務，並遵守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利益迴避原則。 (一)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聘任：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對象之教職員生。 6. 過去三年擔任貴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對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擔任受評對象師培評鑑自我內部評鑑之外部委員。	修增規範觀察員利益迴避原則

審查意見	原頁數	原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新頁數	修正後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修改說明
		<p>鑑之外部委員。</p> <p>9.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p> <p>3-2 原要點附錄三</p> <p>十一、本校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原則</p> <p>(一)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應至少五名、觀察員應至少二名。</p> <p>(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經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推薦，提請校長敦聘之。聘任任期一年。</p> <p>(三)自我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觀察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p> <p>(四)獲遴聘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聘用前皆參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專業培訓課程，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p> <p>(五)自我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p>		<p>9.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p> <p><u>(二)觀察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聘任：</u></p> <p><u>1. 評鑑當年度在受評對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u></p> <p><u>2.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請本校同意者。</u></p> <p>3-2 修正要點附錄三</p> <p>十一、本校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原則</p> <p>(一)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應至少五名、觀察員應至少二名。</p> <p>(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經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推薦，提請校長敦聘之。聘任任期一年，得以續聘。</p> <p>(三)自我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觀察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p> <p>(四)獲遴聘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聘用前皆參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p>	

審查意見	原頁數	原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新頁數	修正後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修改說明
		<p>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p>(六)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惟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其義務及責任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2. 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3. 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4. 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p>之評鑑專業培訓課程，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p> <p>(五)自我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p> <p><u>自我評鑑委員</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擔任受評對象師培評鑑內部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9.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p>(六)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惟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其義務及責任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2. 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3. 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審查意見	原頁數	原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新頁數	修正後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內容	修改說明
				4. 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七) 觀察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u>1. 評鑑當年度在受評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u> <u>2.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u>	
4.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如有修正，計畫書內文應一併修正。	頁 55 頁 1-51	4-1 原要點附錄三 4-2 原計畫書	頁 58 頁 1-54	4-1 修正要點附錄三 4-2 修正計畫書	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計畫書內文亦一併修正

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認定檢核表—自評者適用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報告書對照頁數
1.評鑑辦法	<p>(1) 具師培評鑑相關辦法，並能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應用等要項。</p> <p>(2) 能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確認合理可行，並予公告。</p>	<p>已訂定評鑑相關辦法，經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且落實執行。</p>	<p>評鑑辦法 (頁 2-5)</p>
2.評鑑項目與指標	<p>(1) 評鑑項目與指標需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培單位本身在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其專業成長」三原則。</p> <p>(2) 自評師培單位評鑑項目與指標可參考「師資培育認可評議會」(Council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Educator Preparation, CAEP) 或本會公布之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p>	<p>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本類科評鑑採用全師培學系適用之評鑑項目與指標。</p>	<p>評鑑項目與指標 (頁 5-25)</p>
3.自我評鑑流程	<p>(1) 自我評鑑流程包括受評對象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p> <p>(2) 能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範圍(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 5 個學期之資料)。</p> <p>(3)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p> <p>(4) 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評鑑。</p> <p>(5) 自我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師培單位權益。</p>	<p>已訂立自我評鑑之程序，且至少包括受評師資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p>	<p>自我評鑑流程 (頁 34-49)</p>
4.評鑑委員遴聘	<p>(1) 評鑑委員之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清楚明訂於自我評鑑相關辦</p>	<p>已訂定 5 位評鑑委員及 2 位觀察員之選聘</p>	<p>評鑑委員遴聘 (頁 49-51)</p>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報告書對照頁數
	<p>法，且具專業性、公正性、功能性、嚴謹性，並能謹守利益迴避原則。</p> <p>(2) 自評師培單位之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p> <p>(3) 觀察員之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利益迴避原則、任期、職責等需清楚明訂於自我評鑑機制。</p>	<p>辦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5.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p>(1) 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p> <p>(2) 師培單位能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p> <p>(3) 師培單位獲得學校與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支援之機制。</p> <p>(4) 校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p>	<p>已建立評鑑支持系統，編列常態性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辦理自我評鑑。亦已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p>	<p>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頁 51-52)</p>
6.改進機制	<p>師培單位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機制，並應訂有清楚明確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學校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p>	<p>已建立自我評鑑結果自我改善機制。</p>	<p>改進機制 (頁 52-53)</p>
7.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p>(1) 師培單位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包括自我評鑑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p> <p>(2)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p> <p>(3) 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p>	<p>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p>	<p>評鑑結果公布與運用 (頁 53-54)</p>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評鑑辦法	2
一、 立法程序與規劃內容	2
二、 評鑑組織架構與任務	3
參、 評鑑項目與指標	5
一、 基本與關鍵指標	5
二、 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指標內涵	10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10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12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14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16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21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23
項目七、教學空間與資源(教保適用)	25
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 PDCA 管理模式	25
肆、 自我評鑑流程	34
一、 評鑑方式與時程	34
二、 評鑑時程	37
三、 自我內部評鑑	42
四、 實地訪評	45
五、 評鑑結果申覆及認可程序	48
伍、 評鑑委員遴聘	49
陸、 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51
一、 人力支援	51

二、行政支援	52
三、經費預算	52
四、參與人員增能	52
柒、 改進機制	52
捌、 評鑑結果公布與運用	53
附錄	55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55
附錄二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57
附錄三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58
附錄四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流程圖	64
補充	65
補充一 師資質量計算	65
補充二 教檢通過率檢核標準(僅採計應屆師資生)	66
補充三 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67
補充四 行政會議紀錄	70
補充五 國立嘉義大學幼稚園師資類科102年自我評鑑追蹤改善	72
補充六 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	84
補充七 評鑑委員/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104

壹、前言

本校座落於南台灣沃野平疇的嘉南平原，是一所新興整合且具有悠久歷史的學校。2000年2月1日由培育農業人才的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前身成立於1919年）及培育優秀小學師資的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前身成立於1957年）整併而成，是台灣高等教育整合之首例，也是締造台灣高等教育整合成功之典範。

本校重視師資培育工作，是國內少數同時培養中等教育、小學教育、特殊教育 and 幼兒教育四類師資的大學。幼兒園師資類科由幼兒教育學系以學系培育，各師資類科培育目標與本校務發展和目標緊密結合，並以學系培育方式發展類科特色。配合本校「光耀嘉義、揚名全國、躋身國際」之願景及「誠樸、力行、創新與服務」之校訓，本校提出「專業、誠樸、力行、創新與服務」五大師資培育目標，致力於培育具備教育專業素養之教育專業人才。詳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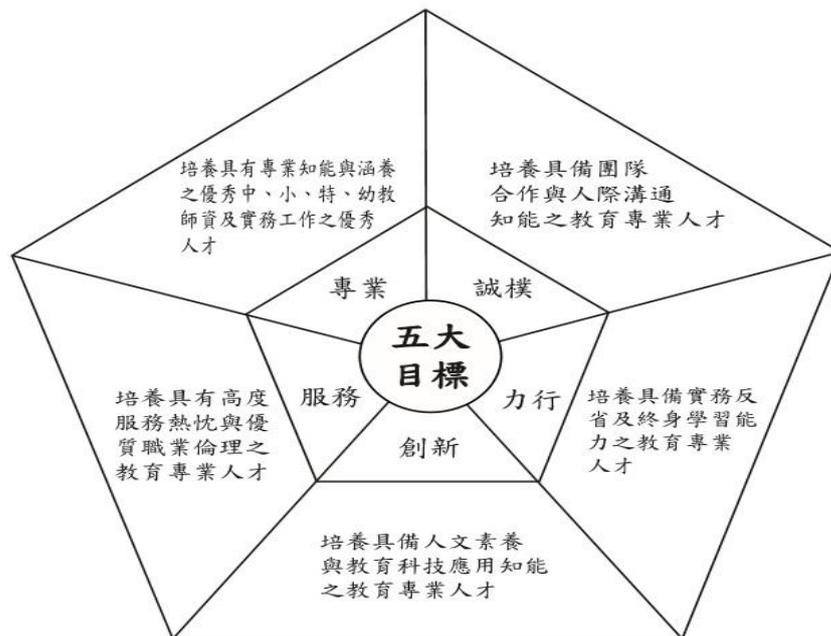


圖1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目標

本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培育肇基於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於民國72年7月開始招收2年制幼兒教育師資科至民國82年止，提供國內重要幼兒教育師資的養成和培訓工作。民國81年7月，嘉義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為嘉義師範學

院，改以培育具學士學位的幼兒教師為標的，經教育部核准，於民國 81 年 7 月成立幼兒教育學系迄今，經歷 20 年。幼兒教育學系長期負責嘉雲地區幼兒園教學輔導工作，對輔導區學前教育的改進與發展貢獻良多。民國 89 年嘉義師範學院與嘉義農專合併為嘉義大學後，設有教育學院(業經教育部核定於民國 93 年 2 月正式更名為師範學院)。

為進一步培育幼兒教育研究及相關領域專業人才，提升國內幼兒教育的素質，於民國 89 年 8 月成立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以培養教保專業研究人才及實務應用人才為鵠的。民國 93 年 8 月成立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民國 93 年 8 月成立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服務雲嘉南地區廣大教師及相關領域教保人員，提供在職進修管道，於週五晚間及週六上課，精進專業素養及學術發展能力。幼兒教育學系並於民國 105 年獲教育部核定為全師資培育學系，招收學士班 1 班共 50 名學生。

為了奠定卓越良師的基礎，師範學院統籌各系，規劃辦理各項師資生增能檢定，包含：板書檢定、說故事能力檢定等。透過校內正式師資培育課程以及校外的實習、志工服務、說故事團體、夏令營等各項活動，增益師資生專業素養與知能，達到培育專業、誠樸、力行、創新、服務兼具之優良師資。

本校積極開展各項培育作為，除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每年三千萬元的補助，更有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補助，培育優質之中小學、特教和幼教師資生。並於 101 至 102 年度獲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103 學年度獲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106 至 107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養及特色發展計畫之殊榮，另外曾連續 3 年獲得教育部雲嘉地區國民小學地方教育輔導工作、107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同時因辦學績優，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自 103 學年迄今共獲教育部核定 9 名公費生，分別為 108 學年度嘉義縣 2 名、109 學年度嘉義市 1 名、110 學年度嘉義縣 1 名、111 學年度嘉義市 2 名、111 學年度嘉義縣 1 名、112 學年度桃園市 1 名、113 學年度桃園市 1 名，為一深具發展前景之師培類科。

貳、評鑑辦法

一、立法程序與規劃內容

為建立完整自我評鑑機制，以利自我檢視及追蹤改善，並提升評鑑成效，本校於評鑑工作之分工，由研究發展處負責校務評鑑業務，教務處辦理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業務，對校級研究中心之定位與發展辦理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及

各業務單位辦理專案評鑑業務，並依主管機關、校務發展及受評對象之需要，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附錄一)及「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附錄二)，以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師資培育中心則據此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附錄三)，於 108 年 7 月 11 日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彙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後修正部分條文，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預定提送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經 108 年 11 月 21 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提供本校自評機制審查表意見修正部分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預定提送 108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及 109 年 2 月 11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目前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另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供查閱，該要點共 18 點條文，包括師資培育評鑑之目的、辦理單位、組織及成員組成、評鑑項目、組織任務、評鑑委員遴聘及方式、實施程序、申復條件、結果呈現及應用與作業所需經費來源，以及評鑑相關知能研習等皆分別明定其中。

二、評鑑組織架構與任務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成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組織架構與任務說明如下：

(一)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1. 成員組成：由校長、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範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及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 20 至 22 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遴聘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以一任兩年為原則，得以續聘。
2. 任務職掌
 - (1) 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2) 審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 (3)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認定。

- (4) 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5) 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諮詢。
- (6) 進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之審議。

(二)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1. 成員組成：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具師資培育評鑑委員經驗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 9 至 11 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名單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再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以一任兩年為原則，得以續聘。
2. 任務職掌
 - (1) 訂定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作業流程。
 - (2) 每學期召開會議進行規劃及追蹤考核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及改善計畫進度，並於每年將追蹤管考結果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
 - (3) 規劃及督導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及任務分配。
 - (4) 提供諮詢及協調各行政協助事項。
 - (5) 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之申請。

(三) 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 成員組成：各師資類科分別成立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1)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國民小學各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2)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培育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3) 幼兒園師資類科：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4)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由各師資類科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單位教師及行政人員，負責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規劃、執

行與追蹤改進事項。

2. 任務職掌

- (1) 規劃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2) 定期辦理所屬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
- (3) 蒐集與彙整師資培育評鑑指標、項目及辦學特色相關資料。
- (4) 進行自訂評鑑計畫撰寫與資料彙整。
- (5) 配合規定時程及彙整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資料。
- (6) 配合辦理與執行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7) 辦理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實施程序相關事宜。
- (8)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9) 擬定及執行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計畫。
- (5) 提供各師資類科執行自我改善計畫之進度。
- (6) 其他與師資培育評鑑有關之工作事項等。

參、評鑑項目與指標

有關本校所訂之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指標乃依教育部公布之 107 及 108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書辦理，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項目指標如下：

一、基本與關鍵指標

基本指標為受評對象必須符合之基本門檻；關鍵指標為檢視受評對象是否績優之指標。

(一) 師資培育評鑑基本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說明
1. 師資培育在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 須正式明列於學校組織規程中，並訂有設置辦法。	2-1. 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 檢視本校組織章程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2. 檢視本校中長程校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說明
			務發展計畫。
2.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1.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 2.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1. 檢視本校教學空間。 2. 檢視本校圖書設備。 3. 檢視軟硬體設施資料。 4. 檢視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 5. 檢視相關經費資料。 6. 檢視學生專用活動空間與學習空間之相關資料。
3.課程規劃與設計	1.中心對課程規劃與設計設有委員會或運用相關會議，並定期開會建立完整記錄。 2.課程規劃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在案。 3.訂有完整且符合邏輯		1. 檢視課程規畫委員會相關辦法及會議召開情形。 2. 檢視課程規劃報部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說明
	之課程擋修機制。		情形。 3. 檢視課程擋修機制。
4.實習規劃與實習輔導	1.專任教師指導實習生之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 12 及 13 條之規定或「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2.實習生返校研討訂有實施辦法，且依規定辦理。		1. 檢視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人數、津貼補助、互動機制、到校輔導次數等資料。 2. 檢視本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返校研討情形。
5.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	1.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次見習。	6-1.與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1. 檢視教材教法與實習之課程，見習情形。 2. 檢視合作園所合作計畫與合作情形。

(二) 師培評鑑關鍵指標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說明
1.師資培育在校務	1.校務發展計畫中至少	2-1.師資培育在	1. 檢視本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說明
發展計畫中之重視	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p>校 105-109 學年度(創新轉型階段)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培育優良師資之策略與計畫。</p> <p>2. 檢視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p> <p>3. 檢視本校組織規程及師資培育中心與幼兒園師資類科組織編制、定位、功能與人力配置。</p>
2.師資數量	<p>1.參考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基準。</p> <p>2.若已符合上週期師資數量標準之優良單位，得以持續。</p>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	1.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人數、專長。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說明
			2.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生師比。
3.行政支援人力	1.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1. 檢視行政人力資料。 2. 檢視獎助學金與學生工讀金資料。
4.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符合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 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參考補充二)。		1. 檢視歷年畢業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
5.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工作情形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1.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之人數超過 50%。 2.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雇），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1. 檢視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相關資料。 2. 檢視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狀況資料表。
6.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1. 檢視教師申請或委辦教育部

指標	內涵	對應項目標準	說明
	2.參與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計畫案相關資料。 2. 檢視教師協助地方教育輔導、幼兒園輔導、教師研習講座、評審等相關資料。
7.師資生社會公民責任養成	1.每年至少輔導師資生組團至教學現場進行服務學習。 2.師資生參與協助夥伴學校之學生學習活動。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1. 檢視輔導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相關資料。

二、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指標內涵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項目及指標臚列如下：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標準	項目內涵	說明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1-2.對師資生在包班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1. 檢視教育目標對師資生教學表現之期望。 2. 檢視教育目標對師資生專業知能之期望。

<p>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p>	<p>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p> <p>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p> <p>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課程對應之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列表。 2. 檢視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對應。 3. 檢視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修訂過程之相關文件。 4. 檢視教師專業素養與整體課程架構之適切性。 5. 檢視展現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教師專業素養的展現與布達情形。
<p>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p>	<p>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p> <p>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等面向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等對應關係之規劃情形。 2. 檢視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等面向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等對應關係之實施情形，以及實施成果。
<p>1-4.學制、班級數、核定招生數與班級學生數(保 1-1*)</p>	<p>1-4-1.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學制、班級數、在學學生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教保員報部核定計畫書中招生學制、班級數、在學學生數等資料與實際情形，

	<p>(含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1-1-1)</p> <p>1-4-2.教保專業知能科目之班級學生數(含隨班附讀人數、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1-1-2)</p>	<p>是否相符。</p> <p>2. 檢視教保員報部核定計畫書中各規劃科目之班級學生數等資料與實際情形,是否相符。</p>
--	--	---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標準	項目內涵	說明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p>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p> <p>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p> <p>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p>	<p>1. 檢視本校 105-109 學年度(創新轉型階段)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培育優良師資之策略與計畫。</p> <p>2. 檢視本校組織規程及師資培育中心與幼兒園師資類科組織編制、定位、功能與人力配置。</p>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系科定位、自我評鑑機制、評鑑結果與改善情形(保 1-2)	<p>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在系科發展中有清楚定位。(保 1-2-1)</p> <p>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p>	<p>1. 檢視本校師資培育單位組織圖。</p> <p>2. 檢視師資培育單位相關法規之訂定與執行情形。</p>

	<p>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p> <p>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p> <p>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近年相關之外部訪視結果的具體改善情況。（保1-2-2）/建置並落實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保1-2-3）</p>	<p>3.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培育流程與師資培育單位、校內其他行政單位或其他學系相互支援、合作情形。</p> <p>4.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相關法規之訂定、執行及管考情形。</p> <p>5.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前次相關評鑑之追蹤及改善情形。</p>
<p>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p>	<p>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p> <p>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p>	<p>1. 檢視實習課程、終端課程、增能課程、畢業生流向調查、雇主滿意度調查、教檢通過率等項目之學生意見、滿意程度與學習成效。</p> <p>2. 檢視相關學生意見、滿意程度與學習成效資料之整理、追蹤等後續改</p>

		善機制與作為。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p>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p> <p>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p> <p>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p> <p>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p>	<p>1. 檢視正式課程中學生組成之團隊，及其他服務學習、弱勢學生輔導、幼兒園師資類科相關社團、精特偏鄉計畫、兒童假日營等活動辦理情形。</p> <p>2. 檢視特色大學計畫、精特計畫等外部經費內容及執行情形。</p> <p>3. 檢視本校服務學習辦法、社團輔導辦法、活動計畫書、卓獎生權利義務、公費生權利義務等規定與內涵。</p> <p>4. 檢視各服務或活動計畫網頁及資訊公開情形。</p>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標準	項目內涵	說明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p>3-1-1.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p> <p>3-1-2.師資培育單位遴選</p>	<p>1. 檢視師資生遴選辦法、機制與運作情形。</p> <p>2. 檢視各類身分師</p>

	<p>優質師資生之規定。</p> <p>3-1-3.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p> <p>3-1-4.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p>	<p>資生之入學獎勵、卓獎生、公費生相關辦法、遴選、輔導與淘汰情形。</p>
<p>3-2.師資生組成反映 K-12 師資需求之多元性</p>	<p>3-2-1.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幼兒園師資生遴選之員額。</p> <p>3-2-2.師資培育機構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名額。 2. 檢視師資培育中心適性測驗計畫，優秀學生遴選辦法及流程，以及相關獎學金等獎勵措施。
<p>3-3.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p>	<p>3-3-1.師資培育機構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p> <p>3-3-2.師資培育機構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p> <p>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指標、重大議題及學分數等，檢視課程規畫。 2. 檢視課程地圖之內容、呈現、功能與宣傳、布達等情形。 3. 評估師資生對於課程地圖之了解與運用。

<p>3-4.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學生生涯輔導機制（保5-2）</p>	<p>3-4-1.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建置並落實在學學生之生涯輔導機制。（保5-2-1）</p> <p>3-4-2.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系科辦理在學學生之幼兒園教保服務相關就業輔導活動。（保5-2-2）</p> <p>3-4-3.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p> <p>3-4-4.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導師制度、office hour 及班會時間等運作情形。 2. 檢視與各相關單位辦理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之情形。 3. 檢視與各相關單位合作辦理基本知能增能活動之情形。 4. 檢視系周會演講、業師演講、校外參訪，及研討會對於新興議題關注及辦理情形。
--	--	--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標準	項目內涵	說明
<p>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保2-1*）/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師資與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保</p>	<p>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2-1-1）/教保專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比例。 2.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生師比。 3.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學術

<p>2-2*) / 專 (兼) 任 教師任教之教保專 業知能科目符合個 人學經歷與專長 (保 2-3)</p>	<p>課程授課師資資格 符合報部核定計畫 書。(保 2-2-1) / 教保專業課程專 (兼) 任教師授課 比例符合報部核定 計畫書。(保 2-2- 2)</p> <p>4-1-2. 專任教師學術專長 或個人學經歷與師 資培育課程開設需 求相符合。/ 教保 專業課程之專任授 課教師學術專長或 個人學經歷符合教 保專業課程開設需 求。(保 2-3-1)</p> <p>4-1-3. 兼任教師學術專長 或個人學經歷與師 資培育課程開設需 求相符合/ 教保專 業課程之兼任授課 教師學術專長或個 人學經歷符合教保 專業課程開設需 求。(保 2-3-2)</p> <p>4-1-4. 專任教師有合理之 教學負擔。</p>	<p>專長、個人經歷與 課程之間關係情 形。</p> <p>4. 檢視專任教師每周 授課時數，與本校 相關法規之規定。</p>
<p>4-2. 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 場需求自我增能之 作為/ 專任教師教保 相關之教學專業成 長 (教保相關進 修、研究或實務經</p>	<p>4-2-1. 專任教師與教學現 場合作進行自我增 能，確保教學內容 符應教學現場需 求。/ 教保專業課 程專任教師近 3 年</p>	<p>1.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 專任教師參與教師教 學研習活動、學術研 討會、臨床教學、學 習社群、研究計畫、 學術著作、幼兒園輔</p>

<p>驗) (保 2-4)</p>	<p>之進修、研究著作或提供校內外服務與教保專業知能相關。(保 2-4-1)</p> <p>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近3年之進修、研究著作或提供校內外服務與教保專業知能相關。(保 2-4-1)</p>	<p>導或評鑑計畫之參與情形及表現。</p>
<p>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保 3-1*)</p>	<p>4-3-1.師資培育機構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p> <p>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p> <p>4-3-3.師資培育機構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p> <p>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課程對應之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列表。 2. 檢視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對應、修訂過程與整體課程架構之適切性。 3. 檢視各開設課程與新興議題相關之情形。 4. 檢視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展現與教學過程中呈現情形。 5. 檢視課程規畫及教學內容反映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

	<p>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p> <p>4-3-5.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3-1-1)</p> <p>4-3-6.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之課程架構、順序、名稱與學分數。(保 3-1-2)</p>	<p>內涵。</p>
<p>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內容、教學與評量方法(保 3-2*)</p>	<p>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p> <p>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依據教保專業課程目標設計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保 3-2-3)</p> <p>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開設課程核心能力、課程大綱、教學內容與評量方法反映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2. 檢視各開設課程、教學內容、評量方法與新興議題相關之情形。

	<p>習評量。</p> <p>4-4-4.教保專業課程教學計畫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3-2-1)</p> <p>4-4-5.教保專業課程依排定課表上課(包括學生至幼兒園之參訪、見習、試教)。(保 3-2-2)</p> <p>4-4-6.明訂並落實教保專業課程教學改善機制。(保 3-2-4)</p>	
<p>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p>	<p>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p> <p>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p> <p>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專兼任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個人學經歷等情形。 2. 檢視課程業師演講、系周會演講、所學會演講、工作坊等業界優良教師至幼兒園師資類科指導情形。 3. 教師合開課程或跨科、跨領域教學研討情形。 4. 檢視本校爭取教學卓越、特色計畫、精特計劃之成果與執行情

	<p>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p> <p>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p>	形。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p>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p> <p>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p>	<p>1. 幼兒園師資類科專任教師在學術研討會、期刊發表、科技部研究、其他機構計畫案、專書、單篇論文及擔任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等實務及學術表現情形。</p> <p>2. 檢視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終端課程、校內外競賽、過內外論文發表等情形。</p>
4-7.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與實施 (保 3-4*)	<p>4-7-1.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3-4-1)</p> <p>4-7-2.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情形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 3-4-2)</p>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標準	項目內涵	說明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學生教保專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	1. 檢視學生修習各開設課程習

<p>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 機制（保 5-1）</p>	<p>教育階段教師專業 素養及其指標之機 制／建立並落實教 保專業課程學習成 效評估機制。（保 5-1-1）</p> <p>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 資生能力能符合師 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標。</p>	<p>得教師專業素 養及其指標之 方法與成效。</p> <p>2. 檢視學生修習 對於教師專業 素養及其指標 之認識與運 用。</p>
<p>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 饋系統</p>	<p>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 業生意見，評估師 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標達成程度。</p> <p>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 主意見，評估師資 職前教育階段教師 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達成程度。</p>	<p>1. 檢視幼兒園師 資類科畢業生 滿意度調查中 師資職前教育 階段教師專業 素養及其指標 之相關題目、 學生意見及滿 意度、習得程 度等分析與改 善資料。</p> <p>2. 檢視幼兒園師 資類科雇主滿 意度調查中師 資職前教育階 段教師專業素 養及其指標之 相關題目、雇 主意見及滿意 度之分析與改 善資料。</p>
<p>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 與職涯成效／畢業生</p>	<p>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 資生取得教師生涯</p>	<p>1. 檢視畢業生生涯 發展追蹤之相關</p>

<p>就業追蹤（保 5-3）</p>	<p>相關證照。</p> <p>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p> <p>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追蹤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之幼兒園教保相關就業情形。（保 5-3-1）／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擔任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比例。（保 5-3-2）</p>	<p>資料。</p> <p>2. 檢視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資料。</p> <p>3. 檢視畢業生證照種類及通過情形、升學與就業狀況等資料。</p>
--------------------	---	---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育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2. 「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3. 「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標準	項目內涵	說明
<p>6-1.與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幼兒園教保實習之規劃與實施（保 3-3*）</p>	<p>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1. 檢視合作園所合作計畫與合作情形。</p> <p>2.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課程參訪、外埠活動、教學實習等活動之運作情形。</p>

	<p>6-1-3.師資生參與幼兒園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1-4.根據各學制學生特性訂有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保 3-3-1)</p> <p>6-1-5.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幼兒園，合作之幼兒園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保 3-3-2)</p> <p>6-1-6.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落實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保 3-3-3)</p>	<p>3. 檢視本校教育實習相關法令及運作情形。</p> <p>4. 檢視師資生於課程參訪、外埠活動、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活動或實習職前活動之各項參與情形及成果冊。</p>
<p>6-2.與幼兒園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p>	<p>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p>	<p>1.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在辦理幼兒園教師專業成長之情形，如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幼保期刊、現場教師座談會、教師研習辦理等情形。</p> <p>2. 檢視專兼任教師學術研究、研討會、臨床教學等面向與幼兒園合作關係辦理情</p>

		形。 3. 檢視學生進入幼兒園現場服務、參觀、見習、實習與研究之情形。
--	--	--

項目七、教學空間與資源(教保適用)

標準	項目內涵	說明
7-1.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保4-1)	7-1-1.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4-1-1)	
7-2.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保4-2*)	7-2-1.教保員培育之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4-2-1)	
7-3.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使用與維護(保4-3)	7-3-1.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確實使用與維護。(保4-3-1)	

三、 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 PDCA 管理模式

本師資類科採取 PDCA 模式進行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以確保本評鑑結果的可靠度。

指標項目	計畫面 (Plan)	執行面 (Do)	檢核面 (Check)	行動面 (Act)
指標一 教育目標及 師資職前教	本師資培育之 教育目標與師 資職前教育階	本師資培育單 位依教育目標 與師資職前教	1. 檢視教學 課程檢視 教育目標	依據檢視結 果，分析結 果與本指標

指標項目	計畫面 (Plan)	執行面 (Do)	檢核面 (Check)	行動面 (Act)
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段教師專業素養應相符合。	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進行具體規劃培育師資生之相關策略。	<p>對師資生教學表現、專業知能之期望。</p> <p>2. 檢視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對應之適切性、展現方式與布達情形。</p> <p>3. 檢視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等面向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等對應關係之規劃、實施情形，以及實施成果。</p>	<p>項目之預期目標間的關聯。在未能達到目標的項目中，需分析產生此結果的原因，針對問題產生的原因與現有的資源，形成後續的行動策略，落實品質改善。</p> <p>本項目的檢核結果，若為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科目與教師專業素養對應等相關問題，將回饋至課程委員會進行討論修正。若為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等問題，將於系務會議中進行討論。而整體的討論與規劃，也</p>

指標項目	計畫面 (Plan)	執行面 (Do)	檢核面 (Check)	行動面 (Act)
				將於系務諮議委員會中討論，進而形成行動策略，啟動下一步的PDCA品質管理循環。
指標二 行政運作及 自我改善	<p>1.師資培育應納入校務發展重要方針。</p> <p>2.組織定位應符合行政運作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p> <p>3.行政運作應具有改善及回饋機制。</p>	<p>1.師資培育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p> <p>2.建立行政運作機制，輔導師資生進行學習及社會服務。</p>	<p>1. 檢視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培育優良師資之策略與計畫，以及本師資類科組織編制、定位、功能與人力配置。</p> <p>2.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相關法規之訂定、執行、管考、追蹤及改善情形。</p> <p>3. 檢視相關學生意見、滿意</p>	<p>依據檢視結果，分析結果與本指標項目之預期目標間的關聯。在未能達到目標的項目中，需分析產生此結果的原因，針對問題產生的原因與現有的資源，形成後續的行動策略，落實品質改善。</p> <p>本項目之檢視原因，若與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本師資培育類科組織編制、定位與人力編</p>

指標項目	計畫面 (Plan)	執行面 (Do)	檢核面 (Check)	行動面 (Act)
			<p>程度與學習成效資料之整理、追蹤等後續改善機制與作為。</p> <p>4. 檢視正式課程中學生組成之團隊，及其他服務學習、弱勢學生輔導、幼兒園師資類科相關社團、精特偏鄉計畫、兒童假日營等活動之社會服務辦理情形。</p>	<p>制等有關議題，將循校務會議之機制進行調整。若與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法規與管考等相關者，將協同師資培育中心，共同進行改善策略之擬定。若與學生意見與滿意度相關之議題，將於系務會議中進行討論。在前述各項機制運作後，力求改進策略的完善。</p>
指標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p>1. 遴選機制及課程規劃應符合市場及多元需求。</p> <p>2. 建置增能機制，引導學生學習及生涯</p>	<p>1. 建置適性及優質之遴選機制。</p> <p>2. 建立課程地圖。</p> <p>3. 提供多元學習及生涯輔導增能計畫。</p>	<p>1. 檢視師資生遴選辦法、適性測驗計畫等機制之輔導與淘汰運作情形。</p> <p>2. 檢視課程</p>	<p>依據檢視結果，分析結果與本指標項目之預期目標間的關聯。在未能達到目標的項目中，需分析產生此</p>

指標項目	計畫面 (Plan)	執行面 (Do)	檢核面 (Check)	行動面 (Act)
	<p>規劃。</p>		<p>地圖之內容、呈現、功能與宣傳、布達及師生對於課程地圖之了解等情形。</p> <p>3. 檢視與各相關單位辦理學習、生涯輔導、基本知能增能、新興議題等活動情形。</p>	<p>結果的原因，針對問題產生的原因與現有的資源，形成後續的行動策略，落實品質改善。</p> <p>本項目之檢核結果，與遴選機制、學生學習輔導與多元學習等相關議題，將回饋至系務會議進行討論，若與課程地圖、課程與實務現場關聯性之相關議題，將於課程委員會與系務諮詢會議（含校外學者、實務專家與畢業校友等）中討論，以便納入多元意見，形成務實之行動策略。而在</p>

指標項目	計畫面 (Plan)	執行面 (Do)	檢核面 (Check)	行動面 (Act)
				生涯輔導、其他相關學習議題等方面，則會與本校學務處、師資培育中心、相關科系進行討論，必要在相關會議中提案討論，以有效回饋本項目所檢視之相關意見，形成後續的行動策略。
指標四 教師質量及 課程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質量、專長與開設課程需求應符合相關規範。 2. 教師教學設計與課程內容，反映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現場教學需 	建立教師質量規範標準及教學成長機制，以及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教師教學歷程、專業增能及教學評量成效。 2.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專任教師人數、專長、開設課程、參與教師教學研習活動、研究計畫、 	依據檢視結果，分析結果與本指標項目之預期目標間的關聯。在未能達到目標的項目中，需分析產生此結果的原因，針對問題產生的原因與現有的資源，形成後續的行動策略，落實

指標項目	計畫面 (Plan)	執行面 (Do)	檢核面 (Check)	行動面 (Act)
	<p>求。</p> <p>3. 教師應有教學精進及成長之規劃。</p>		<p>學術著作、幼兒園輔導或評鑑計畫之參與情形及表現。</p> <p>3. 檢視教師開設課程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新興議題相關之情形。</p>	<p>品質改善。</p> <p>本項目之檢核結果，若與教師之專長與課程間的關聯有關，須經由系務會議討論，修改機制與調整教師授課科目。若與教師之教學評量、教學方法促進有關之議題，將與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共同議定行動策略。兒若與課程內容與專業素養與新興億談等議題相關者，則應制課程灰瓦委員會中進行研商。若與教師幼兒園輔導、專業發展相關之議題，則將可借助本系</p>

指標項目	計畫面 (Plan)	執行面 (Do)	檢核面 (Check)	行動面 (Act)
				之教師專業發展社群之運作，提供必要的協助或規劃其他有效行動策略。
指標五 學生學習成效	教育目標與學生畢業應具備之專業素養應相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師資生學習成效及滿意度之評估系統。 2. 進行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就業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學生習得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方法與成效。 2.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畢業生及雇主之滿意度調查中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相關題目、意見、習得程度等分析與改善資料。 3. 檢視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與生涯 	<p>依據檢視結果，分析結果與本指標項目之預期目標間的關聯。在未能達到目標的項目中，需分析產生此結果的原因，針對問題產生的原因與現有的資源，形成後續的行動策略，落實品質改善。</p> <p>本項目之檢視結果，緊扣本系之教學成效。因此相關的結果將先交由系務會議進行結果共同檢視分析，</p>

指標項目	計畫面 (Plan)	執行面 (Do)	檢核面 (Check)	行動面 (Act)
			發展追蹤之相關資料。	與課程相關的議題，則交由課程委員會進一步討論，若與實習相關者，則交由實習委員會討論，以便形成後續的行動策略。
指標六 實習及夥伴 學校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師資夥伴學校網絡及合作模式。 2. 落實運作本校教育實習相關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師資夥伴學校網絡及策略聯盟合作。 2. 辦理各項實習、參訪等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合作園所合作計畫與合作情形。 2.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課程參訪、外埠活動、教學實習等活動之運作情形。 	<p>依據檢視結果，分析結果與本指標項目之預期目標間的關聯。在未能達到目標的項目中，需分析產生此結果的原因，針對問題產生的原因與現有的資源，形成後續的行動策略，落實品質改善。</p> <p>本項目之檢視結果，較為聚焦在課程與實習面向。課程相</p>

指標項目	計畫面 (Plan)	執行面 (Do)	檢核面 (Check)	行動面 (Act)
				關的議題，將於課程委員會中討論，而實習相關議題，則將於實習委員會中討論，而校外參關與各項參訪等，因涉及師資培育中心與本系申請之各項補助計畫，將協同師資培育中心與本系系務會議成員，進行共同討論，以便形成行動策略。

肆、自我評鑑流程

一、評鑑方式與時程

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自「106年起實施新一周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107及10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公告及接獲教育部公文通知後開始啟動評鑑。依「106年起實施新一周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107及108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之條件規範，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適用自評，經提報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獲認定後實施。整體之評鑑作業流程概分為前置作業階段、自評報告階段、實地訪評階段、檢討改善階段及追蹤管考階段，詳

自我評鑑作業流程圖(如附錄四)。

(一)前置作業階段

1.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審議及督導評鑑工作。
2.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考核及規劃評鑑相關工作，檢視自評有效性。
3. 各師資類科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資料前置作業蒐集彙整及執行。
4. 師資培育中心對於「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內委員、「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各師資培育相關師長及行政人員，不定期辦理自我評鑑作業說明會議及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課程，於內部自我評鑑前須至少參加一次，相關研習訊息及管考公告於本校師培中心評鑑資訊平台。
5. 建置師培中心評鑑資訊平台，包含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評鑑表格、評鑑相關紀錄、評鑑研習及管考、評鑑時程、各師資類科管考窗口、評鑑結果報告書、評鑑結果判定具體理由及評鑑結果認定等。

(二)自評報告階段

1. 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蒐集該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2. 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撰寫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及簡報。
3. 每學期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進行追蹤管考，並於每年將追蹤管考結果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紀錄呈上級層級（校長）陳核，除掌握自我評鑑進度外，更達師資培育永續經營目標。
4. 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遴聘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依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十一點遴選原則，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經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推薦，提請校長敦聘之。
5. 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依評鑑項目及指標，運用文件分析、問卷調查、晤談及校務資料庫、課程規劃系統、教師素養品質精進、學生學習成效、畢業生流向追蹤改善等等多元蒐集及彙整相關指標成效，兼採質量並呈方式進行檢證，整合分析辦學品質及成效，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
6. 實地訪評前一年辦理內部自我評鑑一次。
7. 內部自我評鑑以準備三學期評鑑資料進行一天，內容包含委員預備會議、簡報、參觀教學環境及設備、一對一晤談(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及實習生)及座談。
8. 內部自我評鑑後 1 周內，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提報檢討改善報告，提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後提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紀錄呈上級層級（校長）陳核，並持續辦理追蹤。

9. 於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六十天前，將該報告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閱後，於實地訪評三十天前寄送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進行書面審閱。

(三)實地訪評階段

1. 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進行一天半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2. 接受實地訪評，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3. 自我評鑑委員應於結束實地訪評後十五天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
4. 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對象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5. 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認定標準呈現。

「通過」之認定標準為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基本指標全數通過及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有條件通過」之認定標準為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評鑑項目僅有一項未通過、基本指標全數通過及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未通過」之認定標準為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四)檢討改善階段

1. 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後三十天內，如無申復必要，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初審討論，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長核定，陳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認定。
2. 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後，如有得提出申復情事，須於七個工作天內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案件申請。
3.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受理後，送請自我評鑑委員檢視並請委員於十五天內回覆說明。
4.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彙整上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內容及回復說明等相關佐證資料，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5. 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應於結果公布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擬定自我持續精進改善計劃與執行情形。
6. 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

評鑑委員以聘任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7. 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評鑑委員以聘任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五)追蹤管考階段

1. 自我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追蹤輔導期，由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2. 針對歷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之自我改善機制及追蹤管考，應於評鑑結束後，由各受評鑑對象依據評鑑結果及各評鑑指標改善內容進行分層專責單位管考及追蹤，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及各受評鑑對象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
3.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追蹤輔導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4.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5. 上述受評對象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二、評鑑時程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期間原則上以四至七年為一週期，執行期間原則上各受評對象已至少半年之前置作業，三年執行計畫、半年完成評鑑工作、一年進行評鑑檢討追蹤予以規劃。本週期自我評鑑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審核認可後，需於111年9月底前提出結果陳報教育部申請認可審查，故本週期執行期間管考規劃如下：

階段	預定日程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前置作業階段	107.11.01 - 108.03.30	1. 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前置作業。 2. 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原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檢視評鑑標準與內涵是否需增刪，確定評鑑日程表、實地訪評作業時程、進行方式及管控機制等。 3. 研訂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報10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	受評對象/ 幼兒教育學系

階段	預定日程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p>審議通過。經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報 108 年 7 月 11 日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108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經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彙報後修正部分條文，提報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經 108 年 11 月 21 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提供本校自評機制審查表意見修正部分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預定提送 108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及 109 年 2 月 11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目前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p>	
	<p>108.08 - 108.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組「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20-22 位。由校內各師資類科各推舉 6 位校外委員名單(共 24 位)，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遴聘校外委員 12-14 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2. 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議及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課程。 3. 108 年 9 月完成自我評鑑資訊平台建置、10 月完成資訊平台研習訓練。 4.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自我評鑑計畫及相關資料之蒐集建立。 	<p>受評對象/ 幼兒教育學系</p>

階段	預定日程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自評報告階段	108.08 - 111.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實地訪評前一年(110年3月~4月)辦理一次內部評鑑作業。 2. 內部評鑑作業各受評對象提報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109 學年度上學期自我評鑑執行情形及資料之概況說明書(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範圍為 108-109 年度)。 3. 內部自我評鑑後 1 周內，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提報檢討改善報告，提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後提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紀錄呈上級層級(校長)陳核，並持續辦理追蹤。 4. 自我評鑑執導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進行追蹤管考，並於每年將追蹤管考結果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及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改進策略，紀錄上呈校長上級層級。 	受評對象/ 幼兒教育學系
	111.02.28 前	遴聘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	師資培育中心
實地訪評階段	111.03.30 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評鑑項目及指標兼採質量併呈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閱。 2. 各受評對象提報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110 學年度上學期概況說明書(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範圍為 108-110 年度)。 	受評對象/ 幼兒教育學系
	111.04.30 前	自我評鑑報告書寄送自我評鑑委員審閱。	師資培育中心
	111.05.01 - 111.05.30	1. 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對象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受評對象/ 幼兒教育學系

階段	預定日程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2.評鑑委員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	
	111.06.15 前	自我評鑑委員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	師資培育中心
	111.06.22 前	受評對象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如有得提出申復情事，須於7天內向師資培育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案件申請。	受評對象 幼兒教育學系
	111.07.31 前	申復申請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受理後，送自我評鑑委員檢視並請委員於15天內回復說明。	受評對象 幼兒教育學系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彙整上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內容及回復說明等相關佐證資料，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檢討改善階段	111.09.30 前	受評對象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後30天內，如無申復必要，應針對評鑑結果初稿召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初審討論，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長核定，陳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認定。	受評對象 幼兒教育學系
管考追蹤階段	111.12.30 前	受評對象接獲評鑑認定結果後，並將評鑑認定結果公布於本校首頁及幼兒教育學系網頁。	受評對象 幼兒教育學系
	111.12.30 - 112.06.30	1.幼兒園師資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	受評對象 幼兒教育學系

階段	預定日程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p>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p> <p>2.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對象，應於公布半年內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p> <p>3.針對歷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之自我改善機制及追蹤管考，應於評鑑結束後，由各受評鑑單位依據評鑑結果及各評鑑指標改善內容進行分層專責單位管考及追蹤，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及各受評鑑對象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p>	
	<p>111.12.30</p> <p>-</p> <p>112.12.31</p>	<p>1.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p> <p>2.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對象，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p>	<p>受評對象</p> <p>幼兒教育學系</p>

階段	預定日程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111.12.30 - 112.12.31	1.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2. 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對象，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	受評對象 幼兒教育學系

三、自我內部評鑑

自我內部評鑑作業應包括受評對象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每一受評對象以接受一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兩個以上的受評對象得視情形合併辦理，本校自我內部評鑑行程規劃原則如下：

自我內部評鑑第一天			
時間	程序	工作內容	受評對象/配合辦理事項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前置作業	評鑑委員之接待
09：00-09：50 (50 分鐘)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1. 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2. 委員抽選 5 名專任教師所開之 5 門課，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3. 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需配合上述抽選之 5 門課進行晤談)	1. 受評對象提供獨立場地，以理委員討論 2. 受評對象提供中心/學系最近一學期之課表 3. 受評對象提供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

自我內部評鑑第一天			
		4.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項 5.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自我評鑑報告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6.評鑑委員由受評對象提前提供之夥伴學校名單中指定晤談學校	4.受評對象提前提供夥伴學校名單
09：50-10：10 (20分鐘)	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簡報	1.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全部受評對象(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兒園)共同進行師資培業務報告	1.師培中心主任簡報，相關人員列席 2.提供簡報書面資料
10：10-10：40 (30分鐘)	各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	1.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各受評對象分開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師培學系/師培中心主任分開簡報，相關人員列席 2.提供簡報書面資料
10：40-11：30 (50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依各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資類科相關措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安排相關人員陪同評鑑委員參觀
11：30-12：00 (30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I	評鑑委員查核受評對象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陳列相關文件於會場

自我內部評鑑第一天			
12:00-13:00 (60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13:00-13:50 (50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 查閱II	評鑑委員查核受評師資 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 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陳列相關文件於會場
13:50-14:40 (50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1.學生:評鑑委員與5位 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 2.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 行	1.受評對象提供全體 師資生名冊,供委 員勾選後,由各受 評對象聯繫以出席 晤談 2.受評對象安排5間獨 立之晤談場地
14:40-15:20 (40分鐘)	實習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 (5-10人)進行一對一或 團體晤談	受評對象安排一對一 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5:20-16:10 (5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 晤談	1.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 師培學系/師培中心 主任、師培學系/師 培中心專任教師、其 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 導教師、行政人員及 實習輔導老師(2人) 2.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 行	受評對象安排5間獨 立之晤談場地
16:10-16:50 (40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 提出實地訪評待 釐清問題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 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 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 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 待釐清問題」予各受評 對象	
16:50-17:30 (4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 人員進行團體晤談	受評對象安排團體晤 談之場地
17:30後	委員離校		安排交通事宜

四、實地訪評

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作業應包括受評對象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每一受評對象以接受一天半之實地訪評為原則，兩個以上的受評對象得視情形合併辦理，本校實地訪評行程規劃原則如下：

實地訪評第一天			
時間	程序	工作內容	受評對象/配合辦理事項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前置作業	評鑑委員之接待
09：00-09：50 (50 分鐘)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商評鑑事務及重點 2.委員抽選 5 名專任教師所開之 5 門課，進行授課之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3.委員抽選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需配合上述抽選之 5 門課進行晤談) 4.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及注意項 5.評鑑委員確認評鑑項目分工，並對事先撰寫之「自我評鑑報告書書面審閱意見」進行意見交流，建立共識 6.評鑑委員由受評對象提前提供之夥伴學校名單中指定晤談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評對象提供獨立場地，以理委員討論 2.受評對提供中心/學系最近一學期之課表 3.受評對象提供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名單 4.受評對象提前提供夥伴學校名單
09：50-10：10 (20 分鐘)	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簡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及評鑑委員 2.全部受評對象(中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培中心主任簡報，相關人員列席 2.提供簡報書面資料

實地訪評第一天			
		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兒園)共同進行師資培業務報告	
10：10-10：40 (30分鐘)	各受評師資類科業務簡報	1.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2.各受評對象分開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師培學系/師培中心主任分開簡報，相關人員列席 2.提供簡報書面資料
10：40-11：30 (50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依各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資類科相關措施(如圖書、教學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室等)	安排相關人員陪同評鑑委員參觀
11：30-12：00 (30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I	評鑑委員查核受評對象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陳列相關文件於會場
12：00-13：00 (60分鐘)	午餐暨休息時間		
13：00-13：50 (50分鐘)	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II	評鑑委員查核受評師資類科所送資料與現場展示實際資料是否相符	陳列相關文件於會場
13：50-14：40 (50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1.學生:評鑑委員與5位在校師資生進行晤談 2.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受評對象提供全體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由各受評對象聯繫以出席晤談 2.受評對象安排5間獨立之晤談場地
14：40-15：20 (40分鐘)	實習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人)進行一對一或	受評對象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實地訪評第一天			
		團體晤談	
15:20-16:10 (5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 晤談	1.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 師培學系/師培中心 主任、師培學系/師 培中心專任教師、其 他單位支援之實習指 導教師、行政人員及 實習輔導老師(2人) 2.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 行	受評對象安排 5 間獨 立之晤談場地
16:10-16:50 (40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暨 提出實地訪評待 釐清問題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的 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 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 之問題提出「實地訪評 待釐清問題」予各受評 對象	
16:50-17:30 (40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員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 人員進行團體晤談	受評對象安排團體晤 談之場地
17:30 後	委員離校&住宿		安排交通及住宿事宜
實地訪評第二天			
時間	程序	工作內容	受評對象/配合辦理事 項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之接待
09:00-10:20 (80分鐘)	待釐清問題說 明與對話時間	1.各受評師資類科針對 待釐清問題提出說明 或補正相關資料 2.評鑑委員與受評師資 類科教師對話	1.提供說明或補正書面 資料 2.相關人員列席，針對 委員意見適度說明
10:20-12:00 (100分鐘)	評鑑資料彙整 暨評鑑委員會 議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評 語表」，並由召集人召 開會議，經全體委員共 同討論議決後提出六大	受評師資類科提供獨立 場地，以利委員討論

實地訪評第一天			
		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建議	
12:00 後	評鑑委員離校		受評對象安排交通事宜

五、評鑑結果申覆及認可程序

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依六大指標項目分項認定，以及衡酌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之通過情形，整體結果認可標準參酌教育部分年評鑑與本校評鑑指標制定情形，經本校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討論並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三種結果。其標準如下：

評鑑結果	認可標準
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2.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3.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全過。
有條件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4.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未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評鑑結果將根據受評對象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實地訪評結果，由自我評鑑委員綜合相關資訊後，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一)評鑑結果申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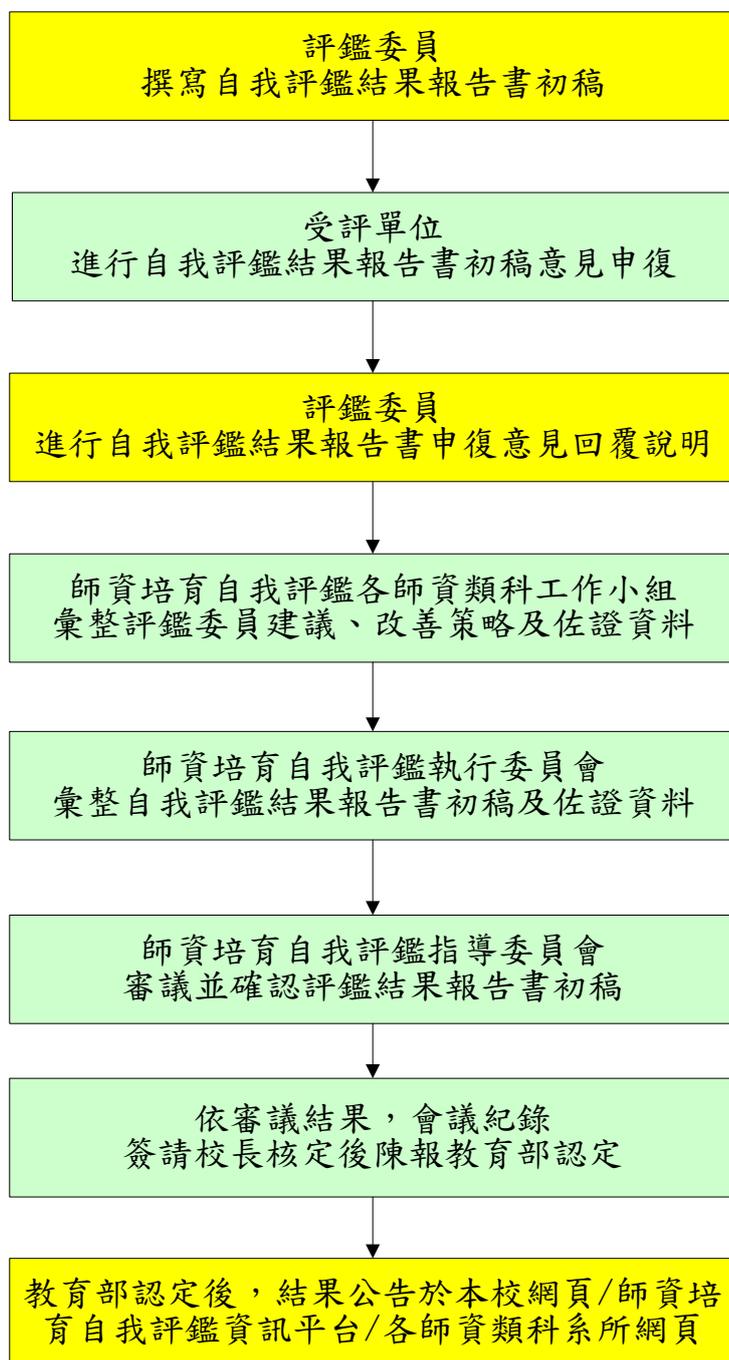
受評對象收到自我評鑑結過報告書後，受評對象如認為過程有「違反程序」，或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之「現況描述與特色」及「待改善事項」所載內容有「不符現實」，或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對象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得於七個工作天內提出申復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申復申請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受理，並請自我評鑑委員檢視申復申請並於 15 天內回復說明後，進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之彙整，再提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二)評鑑認定程序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將彙整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確認評鑑結果，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將評

鑑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轉知各受評對象，陳請教育部核定。認定結果審議程序如下：



伍、評鑑委員遴聘

本校辦理幼兒園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得遴聘於評鑑專業相關領域具有相當聲望之學者專家及幼兒園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就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聘程序

序、職責及利益迴避原則分述如下：

一、委員遴聘

(一) 委員人數

1. 自我評鑑委員應至少五名。
2. 觀察員應至少二名。

(二) 聘用程序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師資培育評鑑委員資料庫遴選，經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推薦，提請校長同意敦聘之。

(三) 委員資格

1. 自我評鑑委員為具有學術專業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優先聘任之

- (1) 具有大學教授以上資格。
- (2) 具有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主管者。
2. 觀察員：中等學校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

(四) 聘用任期：任期一年，得以續聘。

二、委員職責

1. 評鑑委員任務職責

- (1) 實地訪視評鑑前事先審閱受評對象之自我評鑑報告書。
- (2) 透過聽取受評對象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進行實地訪評工作，以檢證整個自我評鑑之效度。
- (3) 撰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並提供受評對象未來發展之建議或改善作法。
- (4) 回覆受評對象針對評鑑結果所提之申復意見。

2. 觀察員任務職責

- (1) 參與實地訪評作業
- (2) 檢閱受評對象提供之文件
- (3) 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 (4) 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 (5) 於待釐清時間進行提問
- (6) 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惟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三、委員利益迴避

為確保整個自我評鑑過程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應負保密義務，並遵守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利益迴避原則，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不予聘任：

- 1.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3.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4.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對象之教職員生。
- 6.過去三年擔任貴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7.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對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8.擔任受評對象師培評鑑自我內部評鑑之外部委員。
- 9.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四、委員培訓

師培中心蒐集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專業之培訓課程時程，通知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相關培訓課程資訊，並出示公文予委員參與課程公假。

陸、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一、人力支援

成立校級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及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貫徹與落實自我評鑑工作。

- (一)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人力支援包含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學系主任及全部專任教師、行政人員擔任規劃及辦理人員。
- (二)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具師資培育評鑑委員經驗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 9 至 11 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名單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再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以一任兩年為原則。得以續聘。
- (三)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成員組成：由校長、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範學院院長、人文及藝術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及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 20 至 22 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遴聘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

單後，陳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以一任兩年為原則。得以續聘。

二、行政支援

由師資培育中心統籌負責，統一發布評鑑表單文件，以確保評鑑資料之正確性與一致性。

- (一) 成立評鑑專區網頁，行政輔助系統等多元支援系統，整合橫向資源。
- (二)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產推處及師資培育中心等行政單位提供受評對象相關資料，與各項行政事務之協助與籌備，並由幼兒教育學系統籌。

三、經費預算

依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六條「本校及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依此，辦理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將列入受評對象年度預算編列，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 (一) 自我評鑑執行前期：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各受評對象準備自我評鑑相關前置作業、召開會議、辦理自我評鑑研習及內部評鑑作業……等相關經費。
- (二) 自我評鑑執行年度：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包含自我評鑑委員、觀察員出席費及交通費、自評報告書印刷、文具及評鑑工作所需雜支等相關經費。
- (三) 自我評鑑執行後一年：持續改善追蹤經費。

四、參與人員增能

為順利及落實自我評鑑各項工作與業務之執行，提供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研習，增加研習知能，本校於 108 年 5 月至 9 月由師資培育中心依不同對象（校內規劃、執行人員）、不同時程，規劃辦理評鑑相關知能研習，各受評對象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於辦理自我評鑑前至少須參加一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研習並列入紀錄。參加教育部或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他校所舉行之相關講習或研習亦可認列。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資訊平台公告研習課程資訊供校內師資培育相關人員、工作小組人員、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參考，同時亦進行前述人員之研習參與狀況之管考。

公告相關表格、規定及時程等資訊，以達資訊公開及資料一致性。

柒、改進機制

自我評鑑旨在藉由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來審視師資培育機構是否達成自設的教學目標，並持續進行品質改善，以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的優質師資之承諾及師資培育單位師資之專業成長。本校前次評鑑係於 102 年辦理，該次整體

評鑑結果為「通過」。

本校針對歷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之自我改善機制及追蹤管考，係依相關規定及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規定，受評對象在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就每一評鑑項目，逐項列出委員之審查意見與建議，並對照說明受評對象之回應意見與改善措施，由各受評對象依據評鑑結果及各評鑑指標改善內容進行分層專責單位管考及追蹤，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及各受評對象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陳報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針對「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自我評鑑結果，亦將採取不同改進機制。

- 一、經教育部認定，獲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對象，應在結果公布半年內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
- 二、整體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另參照「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規定，須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辦理一次「追蹤評鑑」或「再評鑑」作業，時程參照該作業準則第三條規定，本校實地訪評時間為 111 年上半年，故「追蹤評鑑」或「再評鑑」作業約須 111 年 12 月認可結果公布後之次年期間辦理。並參照該準則第四條規定，「追蹤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以一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 3 至 5 人；「再評鑑」作業之實地訪評作業以一天半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 4 至 6 人，以聘任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 三、對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對象，將透過校內專案列管方式，每學期由受評對象依據評鑑結果及各評鑑指標改善內容進行分層專責單位管考及持續追蹤其自我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以發揮追蹤、協助之成效。

捌、評鑑結果公布與運用

透過內、外部的檢視進行之自我評鑑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三種，由受評對象接獲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初審討論，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後，會議記錄簽請校長核定，轉知各類科工作小組，並陳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認定後公布。

本校本於辦學資訊公開化，應於本校網頁建置自我評鑑資訊平台，將辦理評鑑過程之相關資料（包含評鑑相關會議紀錄、研習、評鑑報告書、評鑑

結果報告書、評鑑結果判定具體理由、結果認定及後續改善情形等資訊），應適度公告於本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評鑑資訊平台及各師資類科學系網頁，並提供連結網址予受評對象，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所屬單位網頁，以便利相關互動關係人了解學校辦學情形。

受評對象依據實地訪評不同評鑑結果提出自我精進或改善計畫，二個月內提出「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資料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並訂定管考機制、進程與考核指標，由受評對象專責單位每學期召開會議進行管考追蹤，負責監督評鑑結果之改進，並針對單位進行績效評估以及依執行內容貢獻不同給予記功嘉獎獎勵相關人員之參據。此外，並針對優、缺點建議，研擬評估建立師資培育人才創新及資源整合培育合作機制，診斷師資培育單位運作遭遇之問題及困難、引導自我改善和解決問題之機制，師資培育跨領域課程規畫等合理可行之因應策略、檢討定位及思考未來轉型發展方向，提升師培教師素養能力及師資生競爭力，確保素養保證、持續改進及辦學品質之提升，並作為進行自我持續改善或列為下一期自我評鑑之重點項目。

附錄

附錄一 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5.10.1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特依據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及參考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及學門評鑑：對各教學單位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對校級研究中心之定位與發展、組織功能、學術整合、教學研究、服務推廣成效與未來發展之可能性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自我評鑑工作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學門評鑑、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第四條 校務評鑑、校級研究中心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門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通識教育、專案評鑑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承辦。

第五條 為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位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家學術獎或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 二、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
- 三、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自我評鑑結果。

- 第六條 本校得成立各類別評鑑執行委員會，以落實推動各項評鑑業務，其成員及工作項目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中。
-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包括受評對象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曾）參加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研習之規範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中。
- 第八條 自我評鑑委員之資格及人數，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中。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 第九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款支應。
- 第十條 自我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 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錄二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5.11.8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8.8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提升整體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評鑑對象為全校校務評鑑相關單位。
- 三、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負責辦理校務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等事宜。委員會成員由副校長及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組成，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下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分工執行相關工作。
- 四、為使自我評鑑作業更為客觀周延，應另行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辦理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事宜。自我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位，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由受評對象依其專業領域推薦自我評鑑委員，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五、自我評鑑程序包括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
- 六、自我評鑑之主要評量項目包含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等。
- 七、各受評對象獲悉審查結果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並在下次校務評鑑之自我評鑑階段，納入該改善計畫之持續執行成果。
- 八、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錄三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8年7月11日107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8月13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3日108學年度第5次師資培育第5次業務會議通過
108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預定提報)
109年2月11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預定提報)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達成師資培育目標，特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受評對象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

三、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四、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範學院院長、人文藝術學院院長、農學院院長、理工學院院長、生命科學院院長及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20至22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遴聘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以一任兩年為原則，得以續聘。

五、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二)審議實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 (三)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認定。
-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監督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並提供諮詢。
- (六)進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之審議。

六、為落實各師資類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具師資培育評鑑委員經驗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共9至11人組成之。副校長為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名單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內委員召開籌備會議審議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聘期以一任兩年為原則。得以續聘。

七、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作業流程。
-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進行督導及追蹤考核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及改善計畫進度，並於每年將追蹤管考結果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
- (三)規劃及督導辦理各師資類科評鑑說明會及任務分配。
- (四)協調各行政協助事項。
- (五)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之申請。

八、各師資類科分別成立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如下：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國民小學各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 1 人、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培育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及學系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九、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所屬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定期辦理所屬師資類科工作小組會議。
- (三)蒐集與彙整師資培育評鑑指標、項目及辦學特色相關資料。
- (四)進行自訂評鑑計畫撰寫與資料彙整。
- (五)配合規定時程提供及彙整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資料。
- (六)配合辦理與執行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七)辦理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實施程序相關事宜。
- (八)撰寫師資培育評鑑概況說明書。
- (九)擬定及執行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計畫。

(十)彙報各師資類科執行自我改善計畫之進度。

(十一)其他與師資培育評鑑有關之工作事項等。

十、本校各師資類科之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涵蓋指標：

(一)自評師資類科評鑑項目應參酌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並參酌自身辦學條件後訂定。

(二)準自評師資類科應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並參酌自身辦學條件後訂定。

十一、本校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原則

(一)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自我評鑑委員應至少五名、觀察員應至少二名。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名單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師培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選，經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推薦二倍以上人員，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推薦，提請校長敦聘之。聘任任期一年，得以續聘。

(三)自我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觀察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現場優質行政主管、教師擔任。

(四)獲遴聘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聘用前皆參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評鑑專業培訓課程，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五)自我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報告。

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1.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3.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4.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6.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7.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8.擔任受評對象師培評鑑內部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 9.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六)觀察員參與實地訪評，惟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其義務及責任包含

- 1.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 2.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 3.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 4.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七)觀察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1.評鑑當年度在受評學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2.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十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程序如下：

(一)前置作業階段

- 1.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審議及指導評鑑工作。
- 2.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規劃及考核評鑑相關工作。
- 3.各師資類科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執行評鑑資料前置作業及資料蒐集彙整。
- 4.師資培育中心對於「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校內委員、「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各師資培育相關師長及行政人員，不定期辦理自我評鑑作業說明會議及評鑑相關知能研習課程，於內部自我評鑑前須至少參加一次。

(二)自評報告階段

- 1.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蒐集該師資類科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 2.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撰寫該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及簡報。
- 3.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依遴聘原則遴聘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
- 4.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依評鑑項目及指標，兼採質量並呈方式，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
- 5.實地訪評前1年辦理內部自我評鑑一次。

內部自我評鑑以準備三學期評鑑資料進行一天，內容包含委員預備會議、簡報、參觀教學環境及設備、一對一晤談(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及實習生)及座談。

內部自我評鑑後1周內，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參照內部評鑑結果建議提報檢討改善報告，提報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後提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紀錄呈校長上級層級，並持續辦理追蹤。

- 6.於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六十天前，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將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閱後，於實地訪評三十天前寄送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三)實地訪評階段

- 1.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進行一天半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2.接受實地訪評，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 3.自我評鑑委員應於結束實地訪評後十五天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

4.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對象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5.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認定標準呈現。

「通過」之認定標準為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基本指標全數通過及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有條件通過」之認定標準為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評鑑項目僅有一項未通過、基本指標全數通過及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不通過」之認定標準為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四)檢討改善階段

1.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接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後三十天內，如無申復必要，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初審討論，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長核定，陳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行政程序認定。

2.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對於評鑑委員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初稿後，如有得提出申復情事，須於七個工作天內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案件申請。

3.«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受理後，送請自我評鑑委員檢視並請委員於十五天內回復說明。

4.«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彙整上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申復內容及回復說明等相關佐證資料，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5.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應於結果公布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擬定自我持續精進改善計劃與執行情形。

6.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應於半年內針對評鑑委員提出之意見，擬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至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委員以聘任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7.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至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劃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評鑑委員以聘任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五)追蹤管考階段

1.自我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追蹤輔導期，由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持續執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

並逐年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管考，紀錄呈校長審閱。

2.針對歷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之自我改善機制及追蹤管考，應於評鑑結束後，由各受評鑑對象依據評鑑結果及各評鑑指標改善內容進行分層專責單位管考及追蹤，每學年於師培中心會議及各受評鑑對象負責追蹤評鑑結果之改進辦理情形。

3.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追蹤輔導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4.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及觀察員為原則。

5.上述受評對象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我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十三、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一)實地訪評過程有「違反程序」。

(二)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之「現況描述與特色」及「待改善事項」所載內容有「不符事實」。

(三)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對象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十四、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辦理評鑑相關會議紀錄、研習、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報告書、評鑑結果判定具體理由、結果認定及後續改善情形等資訊應公告於本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評鑑資訊平台及各師資類科學系網頁，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自我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定後，將認定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

十五、本校應就評鑑結果作為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單位績效評估及人員獎勵之參據，及診斷師資培育中心運作遭遇之問題與困難，引導自我改善和解決問題之機制，並檢討定位及思考未來轉型發展的方向，以確保素質保證及持續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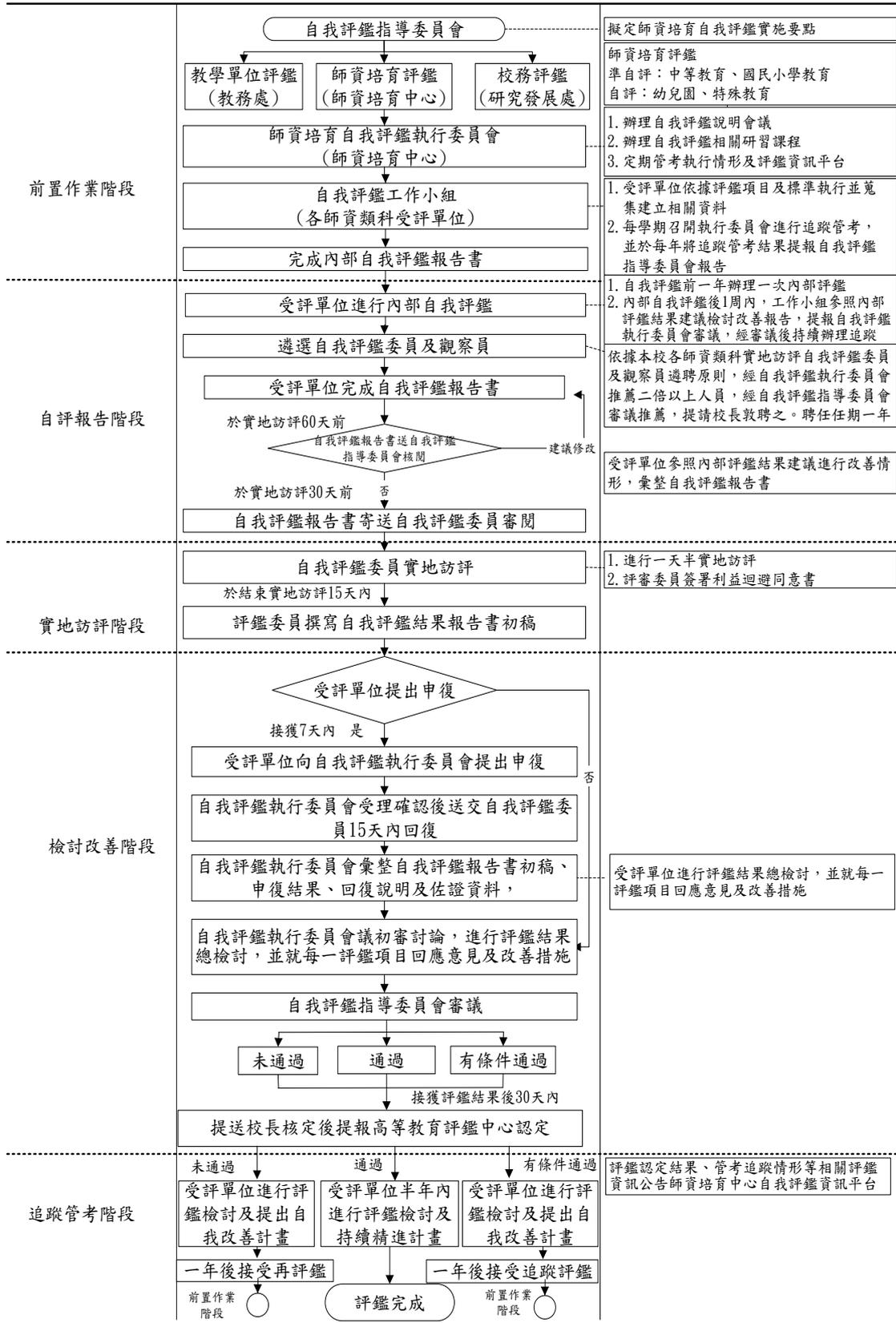
十六、本校及各師資類科辦理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錄四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流程圖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流程圖



補充

補充一 師資質量計算

師資質量計算

受評學校類型 ^a	計算基準
師範（教育）大學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但需符合註a規範） 2.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至少為75%。
設有教育相關系所 ^c 之師資培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上週期師資質量標準配置至少5名專任教師員額^d或兩個單位專任教師合計至少9名。 2.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在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3.每學期至少4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中心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4.教育相關系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共同承擔師資培育相關行政工作（不須9名教師皆兼行政）。
獨立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獨立師資培育學系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聘任與核定師資員額；其他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 2.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3.每學期至少4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註：a：除獨立師資培育學系外，不論哪一類型之師資培育單位（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需依資料填報年度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聘任專任教師，惟107年4月16日修正之專任教師聘任標準自108學年度開始檢視。

b：包括改制與整併之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c：教育相關系所經師資培育大學認定，其教育目標與內涵應能以增進師資培育者為限，或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

d：依本部100年8月10日臺中（二）字第1000141875號函、100年12月12日臺中（二）字第1000220085號函及103年10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49545號函核計師資質量標準。

補充二 教檢通過率檢核標準(僅採計應屆師資生)

補充二、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僅採計應屆師資生）

師資培育類科	計算基準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藝術與人文及職業群科四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幼兒園師資類科	1.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1.分成一般學科、體育及藝術與人文三類。 2.三年平均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平均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10%以上，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勢。

補充三 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 紀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群校長

紀錄：吳佳蓁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各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於 108 年 9 月 20 日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機制簡報審查作業。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業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函復本校自訂評鑑機制認定簡報再審查結果為「認定」。
- 二、本中心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實施計畫書，於 10 月 8 日通過本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議，續送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審議後，擬於 10 月 30 日前函復。
- 三、經本委員會議決議後，擬續提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但因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書須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前函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故已於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協商，以通過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草案先行提送。
- 四、高教評鑑中心審議委員建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三、四、五、六、七、十、十二、十三及十四點部分條文內容。
- 五、修正對照表及條文草案(如附件 2，頁 1-頁 12)。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第五點第五款「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修正為「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諮詢。」
- 二、修正第十二點第一款「(一)前置作業階段(1)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規劃及督導評鑑工作。(2)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執行評鑑相關工作。(3)各師資類科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資料前置作業蒐集及彙整。」；修正為「(一)前置作業階段(1)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審議及督導評鑑工作。(2)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以考核及規劃評鑑相關工作。(3)各師資類科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資料前置作業蒐集彙整及執行。」

三、修正第十四點「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辦理評鑑相關會議紀錄、研習、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自我評鑑結果初稿、評鑑結果判定具體理由、結果認定及後續改善情形等資訊應適度公告於本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評鑑資訊平台及各師資類科學系網頁，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自我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定後，將認定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修正為「各師資類科受評對象辦理評鑑相關會議紀錄、研習、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自我評鑑結果初稿、評鑑結果判定具體理由、結果認定及後續改善情形等資訊應適度公告於本校首頁、師資培育中心評鑑資訊平台及各師資類科學系網頁，俾供互動關係人參考。自我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定後，將認定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

四、提送法規小組及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紀錄：吳佳蓁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肆、提案討論

提案二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 年 6 月 28 日高評字第 1081000750 號函辦理(如附件 4-1，頁 1-頁 32)。
-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業經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三、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 年 6 月 28 日回覆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修正(一)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規範各類科需要另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故建議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更名為「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並應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原行政程序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規範作業規定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 四、本要點及評鑑計畫書需於 8 月 23 日完成函文呈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礙於本校 108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校務會議，時程上行政程序無法先行提報校務會議修正，故予以先行將修正提報行政會議，俟 108 年 10 月再提送校務會議廢止追認。
- 五、依據本要點第 16 點規定，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2，頁 1-頁 22)。

決議：

- 一、本要點修正為新訂要點方式呈核，修正後通過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 二、原辦法提送校務會議廢止。

肆、臨時動議 (略)

伍、散會 (上午 10 時 40 分)

補充四 行政會議紀錄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群校長

紀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提案討論

提案八

案由: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 107-108 年度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擬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業經中心 108 年 7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第 131 頁)。
-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32 頁至第 14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標點符號。

陸、臨時動議(略)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艾群校長

紀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

(蘭潭校區)黃光亮副校長、劉榮義副校長、朱紀實副校長、古國隆教務長、黃財尉學務長、洪滉祐總務長、徐善德研發長、楊德清國際事務長、黃健政處長、丁志權館長、洪燕竹中心主任、周良勳中心主任、吳思敬主任秘書、張家銘主任、吳惠珍主任、何慧婉主任、吳芝儀中心主任、林翰謙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章定遠院長、陳瑞祥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張銘煌院長兼獸醫學系主任、侯新龍主任、沈榮壽主任、林金樹主任、夏滄琪主任、林炳宏主任、周蘭嗣主任、江彥政主任、郭章信主任、黃文理學位學程主任、余昌峰主任、李瑜章主任、林仁彥主任、洪敏勝主任、陳建元主任、許政穆主任、張炯堡主任、羅至佑主任、陳哲俊主任、許富雄主任、廖慧芬主任、陳立耿主任

(民雄校區)張俊賢院長、陳明聰校長、林明煌主任、張高賓主任、洪偉欽主任、鄭青青主任、林玉霞主任、王思齊主任、陳政彥主任、張芳琪主任、池永歆主任、廖瑞章主任、曾毓芬主任

(新民校區)李鴻文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蔡進發主任代)、蔡進發主任、林億明主任、王明好主任、董和昇主任、黃鴻禧主任、鄭天明主任、吳靜芬中心主任(郭珮蓉組長代)

列席人員：(新民校區)學生代表游祐華同學、吳威融同學

請假人員：黃月純院長、謝奇文主任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十

二、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三、案由：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四、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08年9月26日高評字第1081001149號函審查意見(請參閱附件第136頁至第137頁)，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二、本案業經108年10月16日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會議(請參閱附件第138頁至第139頁)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140頁至第154頁)各1份，請卓參。

五、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9點第1款：「依據部定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所屬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修正為：「依據教育部定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訂定所屬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略)

玖、散會(下午3時54分)

補充五 國立嘉義大學幼稚園師資類科 102 年自我評鑑追蹤改善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度通識教育、師資培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回應委員暨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單位名稱：幼稚園師資類科

系(所)聯絡人：廖映迪 (簽章)

系(所)主管：葉郁菁 (簽章)

學院院長：丁志權 (簽章)

聯絡電話：(05) 226 - 9304

電子郵件：eche@mail.ncyu.edu.tw

日期：101 年 11 月 08 日

項目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一、「具備領導決策與行政管理能力」未與五大師培目標對應，恐不適合作為師培目標之核心能力。	提案 101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討論，刪除領導決策能力與行政管理能力核心能力，並依委員建議再次檢視核心能力。	
二、五大目標與核心能力有些難以對應。	師培五大目標與核心能力再次檢核，修正後之對應圖如附件一。	
三、既然有與機構建立夥伴關係，應呈現優質、密切合作的機構，而非畢業生服務園所。	補充與園所夥伴關係之相關佐證。	
四、部分課程對應之核心能力為本系的核心能力，而非本類科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建議應加以釐清。	師培課程與系所課程做分類，分別標註。本師資類科共包含報部的必選修共 40 學分、以及系特色課程，同時以圖示標示對應的核心能力。	
五、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訂定歷程，以及相關的會議紀錄，建議加以清楚呈現，並建議將檢覈的機制加以說明。	將幼稚園師資類科課程委員會開會時間、討論議題列表說明。	
六、建議強化自我評鑑辦法與機制的運作系統，定期檢視辦學績效與發展方向。	101 年 11 月 9 日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評鑑檢討會議，並就本次自我評鑑結果檢討並提出改善策略，同時也由師範學院會同師資培育中心共同召開主管評鑑檢討會議，會中並提出幼稚園師資類科的改善項目。	

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p>六、核心能力指標中的「具備領導決策與行政管理能力」，未能與校級師資培育目標關聯，建議檢視其對應關係，並建請再行考量此項核心能力在幼教師基本能力培育上的必要性。</p>	<p>將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討論，依照委員建議，刪除領導決策和行政能力核心能力指標、整併重疊性較高的能力指標。</p>	

項目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p>一、建議將本類科之各項委員會的從屬關係與運作模式加以定位，並於資料上清楚陳述，以彰顯本系在師資培育的運作成效。</p>	<p>委員會的關係做成路徑圖說明 本校師培中心定期召開各項會議，相關的會議紀錄整理後會於評鑑日提供本師資類科委員審閱。 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並有幼兒教育系教師、幼兒園園長擔任委員。 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擬修訂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後，加入幼兒教育專業師資。</p>	
<p>三、本系兼辦師資培育業務，建議增加相對應之人力與資源，以增加行政運作之績效。</p>	<p>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寬列經費於師資培育工作，幼稚園師資類科的相關經費支出，由師資培育中心分列經費表作為佐證說明。</p>	
<p>三、本校辦理四項學程，可運用此項優勢，培育學生跨階段別的教育視野。</p>	<p>本類科師資生可擔任課後照顧人員、師資生亦多參與課輔攜手計畫，對國小學童有足夠的了解，從參與志工活動中，也可了解國小學生的現況。</p>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p>一、遴選機制主要是以入學管道及成績為主，能力強者未必人格特質適合或有教育熱情，依據附件 3-1-2 繁星推薦之學生學業表現未必比個人申請表現不佳，但遞補順序卻列為之後。</p>	<p>遞補順序已在 102 入學新生適用淘汰機制與遞補辦法，繁星學生、離島外加學生、外籍生等均列入遞補順序。</p>	
<p>二、淘汰制已建立，但未開始運作。</p>	<p>因修訂時間緣故，涉及招生簡章，最快只能在 102 學年度實施</p>	
<p>三、預警人數及輔導紀錄缺乏。</p>	<p>本類科已補足成績預警人數以及輔導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p>	
<p>四、服務學習及卓越師資獎學金之服務以國小而非幼兒園弱勢兒童為主。</p>	<p>大三學生服務學習的主題為「YoYo 故事王國」、大二學生服務主題為「新移民子女培力冬令營」，服務對象為幼兒園到國小學童，當中已包含幼兒。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則是以課業輔導為主，幼兒園階段未有課業指導，因此卓獎生以國小學童為服務對象。</p>	
<p>五、有些附件例(3-5-9、3-5-10)未列入附件手冊中。</p>	<p>附件 3-5-9 (教保員考試讀書會資料)、附件 3-5-10 (海外實習體驗計畫書、實習心得報告) 皆為紙本資料，本系已整理陳列於現場佐證資料中，並將補充詳盡資料供委員查閱。</p>	
<p>七、建議重新檢討入學的學生甄選方式、核心能力與培育目標(特色)的關聯。目前入學管道為師培甄選優先順序之依據，此項標準是否吻合優秀師資的要件?或可再行思考。</p>	<p>依據教務處統計結果顯示，推甄入學者專業課程的表現優於其他入學管道者，且推甄入學可以從口試中了解學生的臨場表現，未必只從學測成績判斷。</p>	

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七、建議增加數位平台與各項資源之使用成效。如：本類科的數位課程開課數、師生互動與實習輔導過程的使用狀況等。	本校電算中心均定期統計使用平台的情況，已請電算中心提供教師和學生使用平台的概況，幼稚園師資類科課程的授課教師提供教學平台的討論區的內容。	
八、建議增加各項檢核能力的輔導機制與成效。	目前幼兒教育學系承辦的檢定為說故事能力檢定。101年11月15日已經辦理說故事能力檢定的說明與講座。英文能力檢定和資訊能力檢定檢附學校的規定。說故事能力檢定未通過者依據檢定辦法可以參加說故事活動折抵。幼兒教育學系也會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並告知學生參加。	
九、建議增加預警的輔導制度與輔導成效的資料。	本校有成績預警制度，提供導師輔導紀錄供參，並分析近三年輔導後，學生期末考試通過率，以作為成效之說明。	

項目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一、教師研究議題有許多與幼教師資培育無關。	教師研究的議題與教師專長和授課直接相關，且教師多能運用於課程之中。	
二、兼任教師非常少，專任教師必須擔任許多不同專業的課程。	檢討會議時，已向委員說明本系選修課程開課比依照學校規定，且依照本學程所需的學分數不需再聘兼任師資。	
三、教材教法/教育實習最好要安排有幼兒園實際經驗之老師為主。	重新檢討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的教師與課程內容安排。未來教學實習將採小組與指導教授制。	
四、教師佐證資料要多提供。	增加教學實習檔案、幼教師資類科課程檔案、教師研究成果等佐證資料。	

項目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一、未將幼教學程、師培課程與系所非師培課程分開呈現。	本類科無幼教學程。 依委員建議將師培課程與系所非師培課程分開呈現。	
二、各科課綱需與核心能力對應，檢核機制建立及運作之佐證資料可再加強。	參考委員意見，將再次核對師資類科科目及核心能力之對應，並建立機制檢核核心能力之達成。	
三、若無擋修機制，就不要呈現。	參考委員意見，本類科將建立師資類科專業科目之擋修機制，確立學生選課順序，預計 102 學年度後入學師資生開始適用(轉學生除外)。	
八、呈現核心能力的製定與修正的會議紀錄，師資生核心能力的檢核機制。	補充相關會議紀錄。	
五、補充擋修機制之辦法或相關課程先後順序	補充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參考委員意見，本類科已建立師資類科專業科目之擋修機制，確立學生選課順序，預計 102 學年度後入學師資生開始適用(轉學生除外)。	
六、請補大三、大四的實習課程參訪或至園所實習小 4 小時之佐證資料。	補充教學實習課程、參訪活動等相關佐證資料。	
七、校外課委會委員請列出職稱或頭銜，以利委員辨識。	將列出校外委員任職單位與職稱。	

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p>八、課程規劃委員會對系課程的實質建議為何？附件 5-5-3 看不出具體建議，特別是利害關係人之建議。表 6-10-4 畢業生與雇主之意見，也是同樣的問題。</p>	<p>課程規劃委員會於每學年度規劃必選修科目冊時皆會召集幼教師資類科教師、學界代表、地方教育界代表、業界代表、畢業系友共同討論，每學期開課前亦會開會討論課程開設，將檢附佐證資料供委員查閱。</p> <p>會議中做成決議皆已參考各界代表之建議，雇主會議之意見也提供於開會會議中供規劃參考。</p>	
<p>九、說故事能力檢定是否有通過與不通過名冊？如何追蹤輔導？</p>	<p>1. 說故事能力檢定自 99 學年度起舉辦，每次檢定皆會公佈檢定結果於幼教系網頁，並發予檢定通過證書於學生。將參考委員建議將檢定結果情形補充於佐證資料中。</p> <p>2. 受檢學生因平時上課培養及本系舉辦檢定研習，故參與檢定者委員皆予以高度肯定，目前尚無未通過者。日後若有未通過者，將輔導學生參加檢定研習、提供檢定標準說明或建議學生參加說故事團體服務累積相關經驗學習技巧。</p>	
<p>十、導生與家族活動缺佐證資料</p>	<p>幼教師資類科的師資生團結性高、學生自治舉辦活動眾多，有關導生及家族活動等資料將配合委員意見提供佐證資料。</p>	
<p>十一、附件 5-9-8 教學績優教師缺佐證資料</p>	<p>將補充績優教師相關佐證資料。</p>	
<p>十二、學生選課輔導會議，是否規畫大一定向、大四生涯輔導，讓學生了解未來的學習方向與就業發展</p>	<p>除學生選課輔導會議外，亦提供多元管道予學生生涯輔導相關資訊。相關系演講、導師輔導紀錄將補充作為佐證。</p>	

項目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實地訪評委員審查暨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備註
一、實習機構或輔導老師的遴選機制及運作之佐證資料可再加強。	參考委員意見，將補充遴選機制及運作情形佐證資料。	
二、實習生返校座談之研習規劃符合幼教師資生需求能呈現。	師資培育中心在返校座談的規劃上午為與全體實習生有關之說明或研習，下午則採分組方式。另外幼兒教育學系也會提供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教師檢定講座等課程。將相關佐證資料補充呈現。	
三、如何提升托育專班之教檢通率	本校已於 98 學年度停招幼托專班，且幼托專班學生多半服務於私幼，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師未必需要具備幼教師資格，因此對在職尚未取得幼教師資格的畢業校友未必具有誘因。100 學年度辦理的教師檢定研習因人數過少而停辦。	
四、建立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檔案夾，呈現實習指導教授的分組座談，平時輔導、到校輔導紀錄等。	將本系 99-101 學年度的實習指導教授提供實習輔導檔案補充佐證資料。	
九、學生訪談中發現，多數學生不確定自己是否適任幼教師，要等到大四集中實習後才能確認，顯見學習與生涯輔導有待加強。	幼兒教保人員工時長、薪資偏低，學生未必均以幼教師為唯一選擇。除增加學生從大一開始的職場體驗，使師資生更為了解未來就業環境，同時也增加幼教師多元的職涯出路。	

<p>六、附件 6-10-4 畢業生與雇主之意見，應呈現具體意見及其對課程或實習之改革，反應利害關係人對課程或師資培育之貢獻。</p>	<p>畢業生與雇主之意見為改善幼教師資培育的重要機制，幼教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委員會運作時也邀請官界代表（教育相關）、外校學界代表、雇主代表（園所負責人）、畢業系友參與幼教師課程規劃，對於會中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也融入課程內容之規劃。</p>	
---	---	--

本類科改善情形結果表經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補充六 分年評鑑概況說明書

師資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
(24 號字、標楷體)

學校名稱：_____

師資類科： 幼兒園 國民小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資料彙整單位主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校 長 簽 名：_____ 日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師資培育評鑑

概況說明書撰寫說明

- 一、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依開設不同之師資類科【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分開接受評鑑，概況說明書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分別填寫。
- 二、概況說明書之本文內容以 80 頁為限，其內文統一以 12 號標楷體撰寫，以紙本方式繳交；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不需印出且製作成光碟繳交。
- 三、108 上半年為 5 個學期（105 學年度、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上學期），108 年度下半年為 6 個學期（105 學年度、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惟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皆為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6 年度。
- 四、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分為六大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六大項目分別為「項目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項目二：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項目四：教師質量與課程教學」、「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及「項目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
- 五、每一大項又可細分不同層面。受評對象可依據各六大評鑑項目、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中不同層面之評鑑指標，以質性文字及量化數據，逐一整體說明。其中，量化資料請依所附表格填寫。
- 六、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係就其整體師資培育業務進行績效評鑑，而非評鑑個別之師資培育學系，亦非評鑑個別之業務承辦單位。因此，同一師資類科【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容或有不同單位負責承辦相關業務，請受評學校自行彙整相關單位之評鑑資料。
- 七、表格若無標註適用對象時則需皆載入，若某些表格有不適用之情形，請於相關欄位內註明【不適用】並說明理由。

項目二

表○ 行政人力與工作執掌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單位名稱							
中心/學系主管		姓名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姓名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姓名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行政 人力 資源	類別	姓名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業務執掌 說明	姓名	業務執掌 說明
	專任職員/助教						
	約聘人員						
	工讀生	人數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總時數 (每學年)	人數	總時數 (每學年)

表○ 經費預算編列一覽表 (單位：千元)

單位 名稱	年度			年度			年度		
	業務費	圖儀 設備費	小計	業務費	圖儀 設備費	小計	業務費	圖儀 設備費	小計
合計									

表○ 單位爭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各項獎補助一覽表

單位 名稱	獎補助名稱	金額(單位:仟元)		
		年度	年度	年度
	小計			

說明：每年至少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如：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史懷哲計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轉型發展計畫、頂尖大學等。

表○ 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或社會服務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註：1.主辦單位可含師資培育中心、學系及校內外其他單位
2.活動方式可包括演講、工作坊、研習等方式

項目三

表○ 各師資類科招收入學師資生概況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入學師資生學系 別及人數	學系一						
	學系二						
	學系三						
	學系四						
	學系五						
	學系六						
						
						
	小計						

表○ 學生之核定人數暨實際修習人數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教育部核定招收人數			
學生報考人數			
實際修習人數			

招收修習學生概況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類別	大學生						
	研究生						
	小計						
人數及其系所別	系所一						
	系所二						
	系所三						
	系所四						
	系所五						
	系所六						
						
						
	小計						
學生預定任教之 領域（主修專長 /類科別【中等師 資類科】	領域/ 類科一						
	領域/ 類科二						
	領域/ 類科三						
	領域/ 類科四						
	領域/ 類科五						
						
	小計						
	特教師資培育類 組	資賦優異組					
	身心障礙組						
	小計						

辦理各種學習與生涯輔導活動研習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出席人數	備註

項目四

表○ 專任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中心/學系所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或臨床教學 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研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兼任授課教師學經歷概況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百分比 (%)
人數	兼任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具中等以下 學校實際或 臨床教學經 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具中等以下 學校相關研 究經驗	中等學校 (國中、高中職)						
	小學						
	幼兒園						
	特教(班)/學校						

授課專/兼任教師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任/兼任
兼任學分百分比 ^{*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比 ^{*3} ：	
兼任學分百分比 ^{*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比 ^{*3} ：	
兼任學分百分比 ^{*1} ：		專任百分比 ^{*2} ：		兼任百分比 ^{*3} ：	

百分比*1：請以所有授課中心專任學分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2：請以所有授課中心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百分比*3：請以所有授課中心專任以及兼任教師總人數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表○ 專任/兼任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概況表

(每一位教師請分別列述)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兼任教師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長				
中等以下學校 實際教學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曾任教：			
中等以下學校 相關之研究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下列專業表現(一)、(二)、(三)時，以★註明)			
最近三年專業表現(請依下列類別條列說明)：				
(一) 最近三年研究計畫(教育部、科技部、公私立機構)				
計畫名稱	委託機構	起訖年月	計畫擔任的工作	經費總額
(二) 自行研發教材教法之成果				
學年度	自行研發之教材教法			
(三) 學術著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術期刊論文： ■ 專書及專書論文： ■ 學術研討會論文： ■ 技術報告、展演創作及其他： 				

(四) 最近三年相關教育專業服務情形

1-1. 擔任校內專業服務 (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1-2. 最近三年擔任校外專業服務 (擔任校外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團體之重要職務、委員會委員、審查委員、評鑑委員等)

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2. 最近三年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

年度	專業期刊或學報名稱	擔任職務

3. 最近三年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與指導

日期	邀請單位	活動或研習名稱	演講	指導

4. 最近三年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或研討會

日期	辦理單位	研習名稱	主持人	引言人	與談人	評論人	參加人

5.榮譽事項

年度	獎勵單位	榮譽事蹟

6.其他（含各種證照）

年度	發證單位	證照名稱

專任教師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服務概況彙整

項目	學年度		
1.擔任校內外委員或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請列舉服務項目及人次)		
2.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編審或顧問之項目與人次			
3.校內外教育相關演講之項目與人次(含到校輔導)			
4.參與校內外教育專業研習			
5.其他(含榮譽事項、各種證照等)			

表○ 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彙整一覽表

項目	學年度		
科技部研究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其他機構計畫	件數		
	金額(仟元)		
學術期刊論文	篇數		
研討會論文	篇數		
展演創作	次數		
出版專書	本數		
專書單篇論文	篇數		

項目五

表○ 受評類科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檢定通過情形一覽表

項目	年度		
受評類科應屆畢業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完成實習人數			
受評類科應屆報考教檢人數（當屆畢業報考人數）			
受評類科通過教檢人數（%）			
合計			

表○ 受評類科畢業生通過教檢之年度與次二年就業情形一覽表

項目	通過教檢之年度		
	人數	人數	人數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教育行政人員			
代課老師			
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其他教職相關工作			
小計			
非教職相關工作			
服兵役			
研究所進修			
其他			
合計			

說明：「其他教職相關工作」包含教育相關約僱人員、教育訓練領域專任有給固定職等。

項目六

表○ 師培機構與夥伴學校合作關係一覽表

學年度	夥伴學校名稱	合作關係	參與人數

註：合作關係指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教育實習、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學生學習促進等。

表○ 實習指導教授概況表

(每一位指導教師請分別列述)

姓名		系所/單位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任教經驗		曾任教：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研究經驗		1. 2. 3.		
實習指導概況				
學年度	教育實習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領域/科別	人數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指導實習生人數小計			

辦理或參與地方教育輔導活動一覽表

學年度	活動名稱/ 主題	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經費來源	金額 (仟元)

基本指標

表○ 辦公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辦公室名稱	地 點	設 施

表○ 專業教室空間與設施一覽表

專業教室名稱	用 途	設 施

表○ 教育類圖書資源統計一覽表

學年度 圖書類資料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種類	冊數
師資培育類圖書	中文圖書						
	西文圖書						
師資培育類期刊	中文類						
	西文類						
非書資料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師資培育類非書資料 (DVD、VCD)							
師資培育類電子期刊 (含資料庫)							

設備或儀器名稱	放置地點	購置年度	經費來源	
			教育部（獎）補助	學校預算

補充七 評鑑委員/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111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嘉義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之認可程序，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一「建議案」，並同時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受評對象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受評大學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對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對象之專任教職或校、院、系（所）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對象畢（結）業。
- 四、接受受評大學校院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對象之教職員生。
- 六、過去三年擔任受評大學校院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對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擔任受評對象師培評鑑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